



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

2016年7月5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討論
要求解決蓬萊路、蓬萊徑道路管理及周邊環境衛生問題

背景：

蓬萊路、蓬萊徑道路管理問題持續困擾著清水灣半島住戶。基於地契的不公義條文，把道路安全管理責任轉嫁清水灣半島屋苑，衍生公用道路管理及執法問題。

蓬萊路、蓬萊徑的違例泊車問題致路面險象橫生，屋苑管理處雖負責管理相關路段，但執法權限卻含糊不清。

此外，大量居民投訴東面水道經常有生活垃圾漂浮，亦多次發生紅潮，岸邊石灘更不時有棄艇，容易積水養蚊。東面水道及沿岸的部門管理權責政出多門，牽涉食環署、地政總署、海事處等，導致沿岸垃圾及棄艇清理事宜需經多重轉介。

建議：

1. 研究蓬萊路行車線劃雙黃線；
2. 增加安全過路設施，如：斑馬線，保障學童及居民過路安全；
3. 在鄰近清半的合適官地增設公眾咪錶位，減低路旁違泊情況；
4. 加強跨部門聯合巡查，徹底清理東面水道沿岸垃圾及棄艇。

本討論文件「**要求解決蓬萊路、蓬萊徑道路管理及周邊環境衛生問題**」提呈2016年7月5日西貢區議會會議，並要求運輸署、路政署、食環署、地政總署、海事處等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。

方國珊

提問人：方國珊議員

2016年6月14日